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后设立于商业银行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数量。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该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不超过单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超过单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30%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3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

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如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